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担保或收益承诺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雄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有效期内连续选择当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P-P0)/ (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 发行摊薄
本次发行的发行摊薄前募集资金总额按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099.561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929.86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3.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管辖权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监管协议;签署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的后续安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服务协议等。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暂停、中止或推迟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0. 公司董事会以规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且该等授权权有效期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权期限一致。

11. 上述议案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总办工作交接,公司决定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有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雄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有效期内连续选择当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注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P-P0)/ (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5. 发行摊薄
本次发行的发行摊薄前募集资金总额按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099.561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929.86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